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66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2026-09-10 变更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2026-09-10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项目（一期第四批）
建设位置	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2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808.32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分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6678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项目（一期第四批）
建设位置	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20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6808.324 m ²

规 划 审 查 意 见

经审查，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“福建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氟新材料项目（一期第四批）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原则同意项目设计方案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 50255.134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（构）筑面积 124472.392 平方米，容积率 0.93，建筑系数 40.9%，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3534.997 平方米，构筑物占地面积 23039.622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16042.0 平方米，绿地率 12.0%，机动车停车位 105 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20 个。

本期审批内容为：废水处理站、一期管廊及管线、地磅，其中总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，计容建（构）筑面积 6808.324 平方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总占地面积 5127.326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0 平方米，机动车停车位 0 个。主要意见如下：

1. 处理好场地竖向及周边地形关系，进一步优化场内道路和竖向设计，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系统及厂区内挡墙设计。

2. 厂区内边坡应做好地质灾害评估，并进一步完善边坡及排水设计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建筑边坡支护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明建[2019]31 号）进行边坡支护工程专项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查。

3. 优化单体建筑外立面方案，园区建筑色彩、风格应整体协调。

4. 深化厂区内雨水管网布置，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及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合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。

5. 应对项目周边市政管线进行调查，明确市政管线接入点（处）。污水管网实行“一企一管”，接入园区架空公共管廊，并应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及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、污水管道“四全一明”的要求进行管网布置。

6. 厂区内建（构）筑物与周边环境及建（构）筑物的退让要求应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地灾等相关要求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查。

请按以上意见修改、完善后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。



联合技术指导意见

市广电集团、市通信办、区住建局、国网电力公司、三元区国动办暂无意见。

市城管局：详见海绵办及园林中心意见附件《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》（编号：SMIIM〔2026〕第 225-02 号）。

市应急局：工规变更导致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，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设计单位变更。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属于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 45 号令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。

说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
2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

